

000003

桦南县财政局文件

桦财农函〔2025〕1号

桦南县财政局 关于2025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

桦南县闫家镇人民政府：

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对你单位报送的桦南县闫家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发改委

桦南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10日印发

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桦南县闫家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刘艳18545436669
主管部门		桦南县发展和改革局		实施单位	闫家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696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696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修建水泥路共1.641km，整修衬砌路边沟总长度17.816km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修建水泥路		1.641km
			整修衬砌路边沟		17.816km
		质量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合格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当年开工率		100%
			项目（工程）当年完工率		100%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投资		696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劳务报酬发放		≥110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数		165户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	≥10年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	96%